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10  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林如容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 
公會

(聯絡電話)02-87897635

(傳真)02-8789760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會訂定之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」及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(工程、財物採購)」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會109年3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001號函修正「投標須知範本」，併同修正旨揭範本。
- 二、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pcc.gov.tw>) \政府採購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